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43號

原告 吳玉雪  
訴訟代理人 呂宗達律師  
                  尤柏淳律師

被告 張婉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柒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新臺幣玖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朋友關係。被告於民國111年5至6月間，以購買預售屋為由，向原告借款，原告因認被告為其深交之友人，見被告急需用錢，遂基於與被告間之消費借貸合意，陸續在原告桃園市○○區○○路000號之住處，以現金交付之方式，於111年7月3日借款新臺幣（下同）6萬元、於111年12月3日借款19萬元、於111年12月30日借款12萬元、於112年2月6日借款15萬元、於112年3月7日借款15萬元、於112年4月3日借款15萬元、於112年6月5日借款10萬元、於112年6月29日借款3萬元，每次借款均要求被告簽立同額本票一張予原告以擔保清償借款（詳如附表所示），借貸金額共計95

01 萬元。嗣被告於系爭借款所擔保之本票到期日屆滿仍未還  
02 款，經原告多次催請，被告始終以資金調度有困難為由推拖  
03 遲遲不還。爰依民法第478條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借款等語，  
04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5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0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  
06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被告雖有向原告借款95萬元，但已經有還款，現  
08 在僅剩下本金及利息共40幾萬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9 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影本乙  
12 份、兩造對話紀錄乙份為證，被告對於其向原告借款95萬元  
13 乙情並不爭執，惟抗辯已為部分清償等語。

14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事實為法律關係發生  
16 之特別要件者，主張權利存在之當事人，應就權利發生之事  
17 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就權利障礙、權利消  
18 滅或權利排除事實負舉證責任。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之消費  
19 借貸合意及交付借款之事實，既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主  
20 張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乙情，應堪認定；而被告復提出部  
21 分清償之抗辯，為原告所否認，則被告應就清償乙事負舉證  
22 之責。惟被告並未就清償乙節提出具體證明，僅泛稱清償證  
23 據在偵查時均有提出，難認其已盡舉證之責。故被告清償乙  
24 詞，顯然無據，難認可採。

25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6 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  
27 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定有  
28 明文。本件被告為擔保清償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均有到  
29 期日之記載，堪認兩造間就前開借款有到期日之約定。被告  
30 於如附表所示各本票到期日屆滿後仍未還款，則原告依此請  
31 求被告返還借款95萬元，應屬有據。

01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04 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之借  
05 款，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約定利率，故原告請求被告  
06 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08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09 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相  
11 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為原告預供  
12 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4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游舜傑

23 附表

24

編號	票號	發票日	到期日	面額（新臺幣）
1	449683	111年7月3日	112年8月3日	6萬元
2	449684	111年12月3日	112年1月3日	19萬元
3	742855	112年12月30日（實際發票日應為111年1	112年1月29日	12萬元

(續上頁)

01

		2月30日，票載發票 日為被告誤繕)		
4	742851	112年2月6日	112年3月7日	15萬元
5	742853	112年3月7日	112年4月5日	15萬元
6	378849	112年4月3日	112年5月2日	15萬元
7	742856	112年6月5日	112年7月4日	10萬元
8	742901	112年6月29日	112年7月29日	3萬元